



编者按

良好的生态环境，既是“美丽中国”画卷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类文明生存和发展的根基。近年来，政法机关加强司法协作配合，坚持打击环境犯罪与生态修复并重，以最严密法治治理生态环境，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走上法治化、规范化、可持续发展道路。

本报今天特刊一组相关报道，多角度展现各级政法机关全链条惩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为群众讲好保护生态环境法治课的生动实践。敬请关注。

图① 3月20日，福建省三明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组织民警深入格氏栲国家森林公园开展护林巡。 尤盛尧 摄

图② 4月6日，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开展跨区域巡河活动。 李长生 摄

图③ 2月27日，长江航运公安局镇江分局民警走进镇江市金山实验学校，为学生讲授长江保护法、普及江豚保护知识。 濮方杰 摄



政法机关织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网 凝聚法治力量托起绿色生态梦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大国之治，山河为基。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近年来，各地政法机关紧贴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依法惩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犯罪，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积极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全力构筑守护碧水蓝天净土的坚固屏障。

绿水青山，法治守护。天更蓝了，地更绿了，水更清了……见证着生态环境的可喜变化，千万名“生态警长”奔忙在祖国的大好河山，一支支聚焦打击生态环境领域犯罪职责的专业执法力量整装集结，不断织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网，稳稳托起人民群众的绿色生态之梦。

立足新角色 将绿色发展理念嵌入公安底色

从高空俯瞰，坐落在宁夏中部的罗山像一座被“旱海”包围的绿岛。清晨，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罗山警务室门前，民警例行排队点名，准备巡山。

“要记住，守在罗山脚下，我们不仅是社区民警，也是森林警长。不仅要护群众周全，还要护好罗山的一草一木。”走进罗山，社区民警王立鹤想起了刚报到时老民警叮嘱大家的话。

对于全市公安机关493名森林警长、60名河湖警长而言，“森林警长”“河湖警长”不仅是一个身份，更是沉甸甸的责任。近年来，吴忠市公安局纵深推行“河湖、森林警长制”，明确森林、河湖执法协作机制等三个方面16项工作任务，紧紧围绕“一河三山”重点区域，对黄河吴忠段、罗山、哈巴湖、青铜峡库区等国家级（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领域，加强治安管理和执法工作。

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诞生地，浙江省公安厅搭建的“浙里净”固废倾倒预警监测的中台系统实现试运行，从“县际、市际、省级”三大控制圈，对固体废物的产废、转运、处置全过

□ 本报记者 杜洋 张冲

“因为你们的监督，侵蚀沟治理工作推进迅速，土地修复的效果很好。”

近日，在黑龙江省九三农垦区的黑土地上，省人大代表乔文涛向专程回访侵蚀沟治理情况的九三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欣喜地说道。

九三农垦区位于我国黑土地带上，大豆年种植面积达160万亩，是我国地理标志农产品“九三大豆”的核心产区，“绿色大豆”享誉海内外。然而，由于该垦区地处小兴安岭南麓向松嫩平原过渡的丘陵漫岗地带，加之近些年强降雨造成大片耕地水土流失严重，出现大量侵蚀沟。侵蚀沟不仅造成土壤有机质流失，间歇性的崩塌和裂隙导致沟边两侧10米左右的土地无法耕作，还威胁道路、桥梁和居民居住地安全。

黑龙江省农垦检察机关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上级检察机关关于保护黑土地、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部署，立足垦情，把侵蚀沟治理作为以检察力量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切入点，履行公益诉讼职能促进各方协同共治，提升黑土地公益保护专项监督质效，让侵蚀沟得到有效治理，高质量履职诠释检察担当。

“去年5月，我们通过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对黑土地侵蚀沟进行治理监管，解决了农垦改革后环境资源领域存在的监管盲区 and 治理责任不清等问题，为建立起协作保护新格局进行了有益探索，也为此类案件办理提供了范式。”九三检察院检察官赵智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2022年，九三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在生态巡查过程中发现，辖区内存在大量的侵蚀沟，随即立案调查。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局的指导下，该院组建跨部门工作专班，通过调阅资料、走访询问、现场勘查等方式，对问题线索逐一核实。经调查发现，辖区内两个农场共有大小侵蚀沟200余条，经过降水不断冲刷，黑土顺着侵蚀沟被雨水冲走，沟边耕地减少，水土流失严重，急需整治。

“刚才承办人对整个案件情况进行了介绍，下面就需要听证的环节，由各方发表陈述意见……”2022年7月，九三检察院就侵蚀沟治理责任与监管责任确定、侵蚀沟规划治理长效机制建立等问题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法学专家、水利专家担任听证员，就相关领域问题提出意见，达到了预期的听证目标。随后，该院与行政机关、国有农场召开诉前磋商会，对侵蚀沟治理的监管职责、治理主体予以确

程实施闭环监管，多维立体智慧化的生态警务新模式下，“天蓝、水清、人和”的壮美画卷正徐徐展开。

刑事保护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坚实保障。从连续4年组织开展“昆仑”专项行动，再到连续3年会同生态环境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重拳整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在立足主责主业、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不断推进“生态警长”、生态联防警务站和护航绿色发展专项行动等工作。

一抹抹“藏蓝”身影奔赴无垠草原，奔赴茂密丛林，奔赴运河水道，将忠诚警魂融入祖国的山河，用担当筑就守护“绿色”的钢铁长城。

探索新机制 以双赢多赢共赢推动深层次协作

“遵化市平安城镇三桥下沙河水面有垃圾堆积，污染了河道生态环境”。2022年初，一条来自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移交的线索引起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

随后，遵化市检察院全面梳理河道污染物、精准定位污染源，明确污染范围，并以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的形式督促当地政府立即清理河道污染物，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确保整治效果。

“我们在办案中发现，沙河下游连接着蓟州区于桥水库，该水库为天津市重要水源地，湖域内存活着多种国家重点保护珍稀。”遵化市检察院检察长李求军说，遵化市打破行政区划限制，与蓟州区检察院建立了联席会议、线索移送、联动协作、联合培训等机制，为实现沙河流域生态环境全面、综合、系统治理奠定坚实基础。

公益诉讼检察作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中的一支新生力量，主动衔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推动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工作格局。近五年来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

益诉讼39.5万件，年均上升12.5%。

万峰湖、南四湖水域连接多省，上下游、左右岸治理不一，污染多年。最高检直接立案，四级检察院合力，助推地方政府联手共治，再现一湖碧水。最高检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制定18项检察举措，会同水利部开展专项行动，山西、河南、陕西等沿黄9省区检察机关共护黄河安澜。西藏、青海等6省区检察机关建立协作机制，合力保护雪域高原。山东、广西、海南等地检察院开展“守护海洋”专项监督，办理海洋环境保护公益诉讼4562件，服务海洋强国战略。

“开展公益诉讼不是单打独斗，需要不断扩大‘朋友圈’”。上海公益诉讼研究中心主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李翔说，近年来，各地政法机关努力适应“新角色”、扛起“新任务”，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持续主动作为，特别是检察机关近年来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能动履职，主动作为，跨前一步，会同其他司法、执法机关为构筑生态环境保护坚固屏障不断探索新机制。

人民法院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健全专门审判组织，落实“三合一”归口审理机制，将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归口至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或组织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专门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批准设立南京、兰州、昆明、郑州、长春环境资源法庭……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由弱到强，人民法院专门化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积累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有益经验，受到世界瞩目。

“异地补植复绿”“生态修复令”“认购‘碳汇’开展替代性修复”等创新司法措施不断涌现，各地法院践行生态环境恢复性司法理念，坚持打击与修复并重，努力实现“办理一个案件，恢复一片绿水青山”。

激发新动能 用良法善治擦亮生态文明名片

城市绿化条例、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禁牧休

八闽明山秀水中的森林“保卫战”

□ 林良城

森林警察，这个职业出现在大众视野中的频率不高，守护的生态安全却与整个社会息息相关。盗猎濒危野生动物、盗伐林木……每当这些犯罪行为发生，便是森林警察出手的时候。

近年来，作为森林特战队先锋队，我坚持主动进攻理念，参与福建森林系统涉野制品案值最大的“4·14”危害野生动物制品案、全国涉野专项典型案例“10·11”非法猎捕案、全国涉古树专项重大战果“2210”破坏古树案等重特大涉林刑事案件，工作以来被组织记个人三等功2次、嘉奖3次。

有着“八闽大地”之称的福建省是我国南方重点林区之一，气候温和，雨量充沛，自然条件优越，森林资源和旅游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高达66.8%。我们打击的犯罪行为往往发生在山高路远的偏远林区，隐蔽性强，非常考验办案者能力。

“保护黑土地就是牢牢把住‘粮食安全’，要通过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的职能作用，推动黑土地侵蚀沟综合治理，更好地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区域生态环境。”九三检察院检察长李求军说。

赵智告诉记者，检察院一方面通过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实现了对受损公益的有效修复；另一方面，联合地方建立生态修复基地，设立生态修复和生态赔偿专用账户，及时修复受损生态资源，切实加强黑土地耕地保护宣传教育和预防工作，推动耕地资源保护，改善耕地生态环境。

2023年以来，“田长制办公室”已与分公司农业发展部开展“联合巡田”17次，跟踪督促侵蚀沟治理方案的落实。

在普法方面，双方构建联合宣传机制，共同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综合运用典型案例、法治宣讲等多种形式，提升公众黑土地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为“田长+检察长”工作的推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氛围。

“保护黑土地就是牢牢把住‘粮食安全’，要通过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的职能作用，推动黑土地侵蚀沟综合治理，更好地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区域生态环境。”九三检察院检察长李求军说。

坚持公益保护与服务大局相结合，以治理效果最大化为检察履职目标。今年以来，九三检察院以侵蚀沟专项治理行动为契机，坚持以“黑土地公益保护”为着力点，继续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和农垦企业的协作配合，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方式将治理效能扩大到整个辖区。九三垦区现存600余条侵蚀沟纳入黑龙江省“十四五”期间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统筹规划治理，“检察长+企业田长+属地水务局局长”三方联合巡田定期“会诊”，着力抚平黑土“伤疤”。

“去年5月，我们通过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对黑土地侵蚀沟进行治理监管，解决了农垦改革后环境资源领域存在的监管盲区 and 治理责任不清等问题，为建立起协作保护新格局进行了有益探索，也为此类案件办理提供了范式。”九三检察院检察官赵智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2022年，九三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在生态巡查过程中发现，辖区内存在大量的侵蚀沟，随即立案调查。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局的指导下，该院组建跨部门工作专班，通过调阅资料、走访询问、现场勘查等方式，对问题线索逐一核实。经调查发现，辖区内两个农场共有大小侵蚀沟200余条，经过降水不断冲刷，黑土顺着侵蚀沟被雨水冲走，沟边耕地减少，水土流失严重，急需整治。

“刚才承办人对整个案件情况进行了介绍，下面就需要听证的环节，由各方发表陈述意见……”2022年7月，九三检察院就侵蚀沟治理责任与监管责任确定、侵蚀沟规划治理长效机制建立等问题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法学专家、水利专家担任听证员，就相关领域问题提出意见，达到了预期的听证目标。随后，该院与行政机关、国有农场召开诉前磋商会，对侵蚀沟治理的监管职责、治理主体予以确

牧条例、水污染防治条例、水源地保护条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一部部着眼细节、针对性强的条例陆续出台。

自2015年11月获得地方立法权以来，山西省吕梁市聚焦本地实际，通过精细化立法激发生态保护新动能，涌现出一批“小切口”生态立法的鲜活案例。

吕梁市司法局局长刘毅表示，吕梁的环境保护立法不仅同上位法呈现一定的对应和纵向深化关系，而且在内容上立足本地实际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地方化塑造”。据介绍，近年来，吕梁市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先后制定出台了10部地方性法规，全面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

“真管用”是地方立法的生命线。一条条直击痛点、填补盲点、疏通堵点的法律条文厘清了地方政府和部门的职责，防治措施和法律责任，也为吕梁市推进污染防治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2022年，吕梁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06，改善幅度位居山西省第一；优良天数319天，同比增加38天；PM_{2.5}年均浓度下降到24微克/立方米；8条黑臭水体全部消除；查处环境违法企业729户。

放眼全国，辽宁本溪、丹东和吉林通化，白山协同立法保护浑江流域水环境；山东指导设区的市协同立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地方立法实践的触角向生态环境领域不断延伸，为在法治轨道上守护碧水蓝天净土“修好路、铺好轨”。

李翔认为，地方立法直击痛点、填补盲点、疏通堵点，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断增强，激发了生态保护新动能，执法部门明确责任、跨区协作、综合治理、探索新机制，为破解生态保护的的世界性难题提供了中国方案，贡献了中国智慧。

“未来，政法机关要在强化协作、凝聚合力的同时，加强个案法治宣传，实现‘以点带面、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李翔说。

“民警+义警”联动护一江安澜

□ 龚斌

长江江苏段承担着超过长江全线70%的货物运量，是长江黄金水道中的“钻石航区”。泰州港47.8公里的长江单边岸线长度位居全省前列。

绿色，是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的底色；安全，是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的底线。近年来，长江航运公安局镇江分局泰州派出所把保护和修复长江生态环境作为重中之重，坚持为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保驾护航。作为一名守护长江的基层派出所教导员，我感受到，在长江大保护行动中，处理非法捕捞这类案件时常遭遇犯罪活动隐蔽、需打击预防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挑战。

为了能够有效、精准打击辖区长江流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活动，我前往辖区水域一线，与退捕渔民、港航单位职工等涉水群众深入交流，积极走访渔政、水利等涉水单位探讨办案方式和方法。在学习和探索中，我认识到，办好这类案件要以“民警+义警”联动为抓手，打造基层自治队伍。我在水上执法机构、港口、码头、辖区单位和广大船民中挑选了20名“长江义警”，覆盖辖区重点水域。“义警”来自各行各业，且熟悉水上情况，“义警”队长就是从捕鱼人转为护渔人的代表。退捕前，他有着丰富的捕鱼经验，退捕后，他将这个经验用在保

护长江生态上。

工作中，我们以水上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为抓手，加强与涉水单位联动。我和派出所同事相继走访联系了辖区涉水单位，建立了“水域违法打击打击、治安防控、联合执法管理”三个体系建设。“三箭齐发”，全力推动打击长江生态违法犯罪落地落实。

与此同时，我们还建立完善重点水域“电子哨兵”，实现长江干线网格化管理。将辖区长江干线划分为众多网格单位，实现实时对重点水域开展巡查，形成辖区水域治理体系新模式。

今年3月22日中午，我联合渔政执法人员对辖区进行视频巡查时，发现几名男子鬼鬼祟祟地在泰州国电码头上游江边下车后从后厨内拿出一个红桶，其中二人还穿上防水服，带着渔网走向水边，疑似开展非法捕捞活动。

发现这一线索后，我和渔政执法人员立刻出发，20分钟后到达现场。查获渔获物38条，共计7.4千克。

长江大保护活动开展以来，我和同事们通过网格管理、深入宣传、高压打击，推动辖区非法捕捞案件数量迅速下降。

（作者系长江航运公安局镇江分局泰州派出所教导员，本报记者 董凡超 整理）

联合多方「会诊」抚平黑土地「伤疤」

黑龙江农垦检察机关高效履职助推黑土地保护治理升级